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營小字第12號

原告 羅兆廷

被告 賴玟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1,000元後，僅於109年8月7日、同年月11日各還款1,000元，尚積欠49,000元未償，兩造簽訂借款契約書，被告依約應於每月18日給付原告3,500元，惟被告仍未按期還款，爰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二、被告則以：被告確實有向原告借款，借款金額約5萬多元，惟此筆借款為訴外人即原告之子羅展泓強迫被告向原告所借，原告雖有將借款交付與被告，然被告已將借款轉交與羅展泓，故被告僅同意返還半數之借款。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51,000元，被告已清償2,000元，尚積欠49,00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借款契約書、債務人還款紀錄表等件為證，且被告自承上開借款契約書、債務人還款紀錄表上之簽名，均為其所簽署，足見兩造於借款、清償時

01 均經被告確認，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
02 告給付49,000元，要屬有據。

03 四、被告雖抗辯遭羅展泓強迫始向原告借款，且借款已轉交與羅
04 展泓等語，惟被告未陳明所稱之「強迫」手段為何，是否等
05 同民法第92條脅迫不無疑問。縱構成民法第92條之脅迫，其
06 亦未主張撤銷借款之意思表示，更何況依民法第93條之規
07 定，此項撤銷權業逾一年除斥期間經過而消滅，被告亦不得
08 再主張。至被告取得借款後，本得自由使用，縱將借款交與
09 他人，亦為被告與他人間之法律關係，與原告無涉，亦不能
10 因此解免返還原告借款之義務，被告上開所辯，均無足採。

11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2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3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4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5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16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7 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
18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9,000元，屬未定有期
19 限之給付，則被告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即負遲延責
20 任，而原告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繕本係於113年11月15日送
21 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查，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
22 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
23 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
2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6 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27 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七、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29 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30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
31 判費)，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又依第一項

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而所謂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之其他裁判，參照112年11月29日修正之該條項立法理由，係指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第249條之1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本件既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判決，依前開說明，上開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陳協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洪季杏